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裕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4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裕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裕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下午3時46分許、騎乘其母吳秀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高漢庭所有之黑色電動滑板車1臺（已歸還高漢庭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黃裕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(偵卷第9-13、65-67頁)
- (二)告訴人高漢庭於警詢時之指訴(偵卷第15-18頁)
- (三)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偵卷第23-39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業已將黑色電動滑板車歸還告訴人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學歷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亭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